西南周观点

宏观策略观点

1 【宏观】“十四五”开启战略新窗口，欧洲二次封锁或致经济复苏受阻（其它更新）

2 【策略】科技的催化剂（观点有重要更新）

宏观策略观点

1 【宏观】“十四五”开启战略新窗口，欧洲二次封锁或致经济复苏受阻（其它更新）

（叶凡 S1250520060001 TEL:010-58251911）

- “十三五”即将完美收官，“十四五”开启战略新窗口。“十三五”主要指标总体将如期实现。“十四五”时期，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近看”三个重点是科技、农业与民生：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面对复杂的国际环境和国内发展现状，中国急需科技和创新，“十四五”规划中，重点布局被“卡脖子”的高科技产业，同时，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收入分配改革对优化消费结构、扩内需有着重要意义，是“十四五”期间的重要任务，我们认为以上三项的政策推进在短期内将会有显著的效果体现。擘画 2035 愿景，“远看”要素改革与绿色发展，“十四五”时期，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需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健全制度，创新监管，问题导向，分类施策的基本原则。同时，进一步推进能源结构的优化，积极发展绿色能源，提升能源利用率，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 欧洲：德法二次封锁，欧洲经济或进一步走低。10 月 28 日，法国总统马卡龙宣布，将实施新的全国性封锁措施持续至 12 月 1 日。近期，法国新冠肺炎新增感染人数的持续走高，导致住院人数大增，医疗体系开始面临巨大压力。截至上周，法国已有 60%的 ICU 病床被新冠患者占用，此前这一比例为 40%。当地时间 10 月 28 日，德国总理默克尔宣布，德国需要从 11 月 2 日起实施有限的全国性封锁，并表示病例正呈现出指数级扩散，无法对 75%的确诊病例溯源。同日，西班牙三大区达成大区边界封锁协议，希腊再有两地疫情升为“红色危险级”而被封锁。整个欧洲正处于新冠疫情“震中”，预计冬季会持续存在封锁措施，四季度经济增速将下滑，明年一季度增速也将疲软。而如果限制措施持续存在，或者未来进一步加强，那么经济增速还有进一步走低的风险。

- 风险提示：全球疫情二次暴发，美国大选对市场产生不确定性冲击。

2 【策略】科技的催化剂（观点有重要更新）

（朱斌 S1250515070001 TEL:021-68415861）

- 最近中央对于中国发展战略的表述，无疑将成为科技牛的催化剂。在十九届五中全会公报中，提出了二〇三五年发展目标，其中特别提到要使“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再迈上新的大台阶，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同时，全会公报在新能源替代、碳排放减排、国防军队建设上提出了一系列可量化的目标，预示着未来十五年中国将在科技核心领域、新能源（包括新能源汽车）、国防军工这三大领域进行大力攻关和发力，这也必将有利于这三个板块。同时，10 月 31 日求是网发布总书记重要文章《国家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若干重大问题》中，提出“要着力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力争重要产品和供应渠道都至少有一个替代来源，形成必要的产业备份系统”。这些都意味着科技领域的自主可控国家

将再发力。

- 投资策略：我们积极看好国防军工、新能源（包括新能源汽车）、科技（包括计算机、通信、电子领域自主可控项目）的核心龙头标的。
- 风险提示：国家战略推进不及预期。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法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分析师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得出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分析师承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获取任何形式的补偿。

投资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	买入：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持有：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10%与 20%之间 中性：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10%与 10%之间 回避：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20%与 10%之间 卖出：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在-2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沪深 300 指数 5%以上 跟随大市：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沪深 300 指数-5%与 5%之间 弱于大市：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沪深 300 指数-5%以下

重要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公司与作者在自身所知情范围内，与本报告中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采取限制、静默措施的利益冲突。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使用，若您并非本公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控制投资风险，请取消接收、订阅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本公司也不会因接收人收到、阅读或关注自媒体推送本报告中的内容而视其为客户。本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或财务顾问服务。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要约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结合自己的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自行判断是否采用本报告所载内容和信息并自行承担风险，本公司及雇员对投资者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及附录版权为西南证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西南证券”，且不得对本报告及附录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报告及附录的，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20 楼

邮编：200120

北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501-1502

邮编：100045

重庆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3 楼

邮编：400023

深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3 号创建大厦 4 楼

邮编：518040

西南证券机构销售团队

区域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邮箱
上海	蒋诗烽	地区销售总监	021-68415309	18621310081	jsf@swsc.com.cn
	张方毅	高级销售经理	021-68413959	15821376156	zfyi@swsc.com.cn
	杨博睿	销售经理	021-68415861	13166156063	ybz@swsc.com.cn
	吴菲阳	销售经理	021-68415020	16621045018	wfy@swsc.com.cn
	付禹	销售经理	021-68415523	13761585788	fuyu@swsc.com.cn
	黄滢	销售经理	18818215593	18818215593	hying@swsc.com.cn
	蒋俊洲	销售经理	18516516105	18516516105	jiangjz@swsc.com.cn
	刘琦	销售经理	18612751192	18612751192	liuqi@swsc.com.cn
	崔露文	销售经理	15642960315	15642960315	clw@swsc.com.cn
	陈慧琳	销售经理	18523487775	18523487775	chhl@swsc.com.cn
北京	张岚	高级销售经理	18601241803	18601241803	zhanglan@swsc.com.cn
	彭博	销售经理	13391699339	13391699339	pbyf@swsc.com.cn
	高妍琳	销售经理	15810809511	15810809511	gyl@swsc.com.cn
广深	王湘杰	地区销售副总监	0755-26671517	13480920685	wxj@swsc.com.cn
	林芷豌	高级销售经理	15012585122	15012585122	linzw@swsc.com.cn
	陈慧玲	高级销售经理	18500709330	18500709330	chl@swsc.com.cn
	谭凌岚	销售经理	13642362601	13642362601	tll@swsc.com.cn
	郑龑	销售经理	18825189744	18825189744	zhengyan@swsc.com.cn